

## 引 言

耶穌基督是主，跟隨祂的人或學生則是門徒。本查經材料旨在探討耶穌對那些願作祂門徒之人的要求。它不是在教你如何使別人成為主的門徒，而是為那些想要了解作耶穌的門徒究竟意味著什麼的人所預備的。我們所選擇的經文均與如何在耶穌的引導下過門徒生活有關，從中可領略到門徒生活的原則。本書中有十課是探討這些原則的，另外兩課則以新約的一些人物來彰顯門徒應有的特質。

但願這本查經材料能使你從聖經中得到新的亮光，了解如何將基督徒生活實踐在自己身上，並讓聖靈的感動在你身上作改變的工作。

李普生夫婦

## 作門徒的條件

路加福音14章1至6節; 16至33節

耶穌能吸引社會各階層的人。雖然耶穌歡迎每一位願意跟隨祂的人，祂卻堅持這些人要認真地考慮作祂的門徒的代價。從本課的討論中，你將發現祂邀請哪些人作祂的門徒，以及什麼是作門徒所須具備的條件。

### 誦讀 路14: 1-6

一、請注意耶穌說此比喻的場合：耶穌在哪裏？這天是什麼日子？  
有哪些人在場？當時氣氛如何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### 誦讀 路14: 16-24

二、在這個比喻裏，主人想做什麼？被邀的客人如何反應？從客人的藉口中顯示出他們對主人的態度如何？

.....

.....

## 2 門徒訓練

.....

.....

三、主人的反應怎樣（路14: 21）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四、最後哪些人出席？為什麼會是他們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五、從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中，可看出耶穌說比喻的對象是一羣宗教領袖，他們自認為是神的朋友，也是最討祂喜悅的人。你認為耶穌要用這個比喻來告訴他們什麼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### 誦讀 路14: 25-33

六、這段經文是對哪些人說的？這些聽眾和場合與上段經文（路14: 1-6）有何不同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七、從路14: 26, 27, 33這三節經文中，耶穌舉出了成為祂門徒的三個條件，請將它們列出。有的譯本將路14: 26譯為要求跟隨者去「恨」自己的親人。請誦讀出20: 12及提前5: 8，並在這些經文互證的亮光中，解釋耶穌話中的真正含義。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註：「現代中文譯本」將路14: 26譯作「到我這裏來的人，要不是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甚至於他自己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曼利（Manley）和歐漢（Oldham）在《查考聖經》（*Search the Scriptures*）一書（Downers Grove, Ill. : Inter Varsity Press, 1949, P.30）中對「憎恨」（hate）的註解是：「……比愛我少，特別是在我的要求和他們的想法產生衝突之時。」

八、在耶穌的時代，十字架是一種死刑的刑具。對一個可能成為門徒的人而言，「願意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」是什麼意思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九、路14: 33中的要求與財富有關。財富為何會成為作耶穌門徒的絆腳石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